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4R1

修正案号: 39-3543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善驾驶舱操纵台的防水性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系列飞机: 145004至145103,145105至145121,145123至145139,145141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145264至145349,145351至145362,145364,145366至145373,145375至145379(第一组)145380至145391,145393至145411,145413至145424,145426至145431(第二组)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2001-05-01R1Amdt39-932,2002 年 2 月 06 日发布。
  - 2.Embraer SB No.145-30-0032R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驾驶舱侧窗(storm window)散发出的水污染TAT#2继电器而使其氧化,从而造成在飞行中驾驶舱出现烟雾,除非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对第一组序号内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50飞行小时内,目视检查TAT继电器有无水污染迹象,并做侧面操纵台的防水工作;
  - 2、对第一组和第二组序号内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400飞行

小时内,为左/右继电器盒安装新的防护框架,防止水渗透进继电器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